

大埔区议会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7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
时间： 上午9时33分至下午1时49分
地点： 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谭荣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委员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MH

会议开始

上午9时54分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国英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上午10时26分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1时48分

增选委员

陈喜泉委员

上午9时35分

会议完毕

钟文辉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古俊轩委员

上午9时50分

会议完毕

潘庆辉委员,MH

会议开始

上午9时44分

秘书

古汝婷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陈倩仪女士	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1 / 社会福利署
何婉明女士	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 2 / 社会福利署
郭颖仪女士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新界东) / 廉政公署
詹黄淑贞女士	房屋事务经理(大埔及北区三) / 房屋署
徐德明先生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大埔)3 / 教育局
文志贤医生	医院行政总监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杜蕴慧女士	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 /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
陈业安先生	警长 / 大埔警民关系组 / 香港警务处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李周翠娥女士	总监(全面支持及教育) / 香港防癌会
梁淑晶女士	注册社工 / 赛马会“携手同行”癌症家庭支持计划
邹家豪先生	高级主任 / 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

I. 通过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8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及 2017 年 3 月 24 日特别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5/2017 号)**

2. 秘书处会在会上收到周炫玮议员就 2017 年 3 月 8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提出的修订建议(第 13 页第 35 段, 把“周炫炜议员”修订为“周炫玮议员”), 以及刘勇威议员在会前就 2017 年 3 月 24 日特别会议记录提出的修订建议。(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5/2017 号)。主席询问委员有没有其他修订建议。

3. 委员没有其他修订建议，上述两份会议记录在作出以上修订后获通过作实。
4. 周炫玮议员就文件 SS 26/2017 号提出查询。他指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16 条，所有动议文件均需由区议员签署，但提交该文件的区议员并没有这样做。此外，他指有关区议员亦没有按规定于会议举行 10 个净工作日前提交该文件。因此，他认为不应在是次会议上讨论该文件。
5. 秘书响应指，文件 SS 26/2017 号不属动议文件，而根据《常规》第 13 条，如主席认为恰当，可批准接纳于较短通知时间前提交的文件，并于会议上加以讨论。
6. 主席指出，文件 SS 26/2017 号只是就既有议程作补充，不属动议文件。他补充，只要不是新增议程或提出动议，补充文件会尽量分发给委员。
7. 任启邦议员询问主席按何准则决定是否接纳新增议程。他询问，假如委员对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或大埔区医疗事项有意见，是否随时可提交文件加以阐述，而无需按规定在会议举行 10 个净工作日前提交文件。他表示他打算就大埔区教育事项提交文件，因此有需要向主席查询文件是否获接纳的准则。
8. 主席重申，文件只要不是新增议程或提出动议，即使没有赶及在会议举行 10 个净工作日前提交，委员会通常亦会接纳。
9. 任启邦议员指出，类似文件过去会在“其他事项”下讨论。他认为主席有权安排议程，但希望主席留意所用处理委员提交文件的准则是否与其他委员会主席所用的一致，以示公道。
10. 主席响应指，他会与其他委员会主席协商，希望将来尽量以同一准则处理议程安排。
11. 刘勇威议员表示，他曾在会议举行不足 10 个净工作日前提交文件，最后文件不获处理，只获安排于“其他事项”下简略交代。他指是次会议把文件 SS 26/2017 号置于第四项议程下讨论予人“特事特辨”的感觉。
12. 主席指出，大埔区议会于 2017 年 5 月 4 日的会议上要求本委员会处理是项议程，因此是项议程不受 10 个净工作日前提交文件的限制。

13. 刘勇威议员指过去秘书处通常会安排在“其他事项”下讨论迟交的文件。他质疑文件 SS 26/2017 号置于第四项议程下是否恰当。
14. 主席重申，如文件不是新增议程或提出动议，则无论是在会议举行 10 个净工作日前又或是在会议当天提交，均会尽量在会议举行前分发给委员或实时置于会议桌上，以供委员参阅。他指上述处理手法不可与处理临时动议的方法相提并论。
15. 任启邦议员查询有关上载会议文件到区议会网页的准则及时间限制。
16. 秘书指出，秘书处在收到对既有议程作出补充或提出意见的文件后，会尽快把有关文件分发给委员及上载至区议会网页。
17. 主席强调，只要不是新增议程或提出动议，委员随时可提交文件。为尽快开始讨论是次会议的议程，他建议委员会后与他再讨论提交文件的规程问题。
18. 周炫玮议员指出，主席有权决定文件是否议程的“相关文件”，他希望主席解释何谓“相关文件”。他认为作出意义不大的字眼修订或内容类近的文件不应视为“相关文件”。
19. 主席重申，只要不是新增议程或提出动议，委员都可以提交文件表达意见。
20. 刘勇威议员认为在“其他事项”下讨论文件 SS 26/2017 号会更为恰当及公平。他指出，区议员于短时间内提交文件无形中加重了秘书处的负担。他认为即使文件与议程相关，但若然未能在会议举行 10 个净工作日前提交，亦应置于“其他事项”下讨论。
21. 余智荣议员认为委员可于会后再讨论提交文件的规程问题。
22. 黄碧娇议员表示，提交文件 SS 26/2017 号的包括她、李国英议员及胡健民议员三名议员。他们均愿意在“其他事项”下讨论该文件。
23. 区镇桦议员指出，秘书处及各部门在分发文件予区议员时均可能有延误。由于区议员需要时间就讨论文件搜集数据，他建议秘书处严格执行文件须在会议 10 个净工作日前提交的规定。他表示，如部门未能在限期前提交文件，便不应在会上讨论有关议题，以示对区议员的尊重。
24. 李裕修先生指出，部门如有急须要处理的议题，会希望可及早于会上讨论。秘书处一直都有提醒部门有关提交文件的时间限制，并会于未来敦促部门尽早提交文件。

25. 主席希望在席部门代表备悉以上递交文件的要求，并及早递交文件，以便秘书处把文件分发给委员，让他们有充分时间作出准备及跟进。

26. 刘勇威议员认为不宜仓促处理议题。他建议有需要时，可藉召开特别会议讨论急需处理的议题。

27. 主席表示会认真考虑日后的议程安排。

II. 香港防癌会服务简介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7/2017 号)

28. 主席欢迎香港防癌会总监(全面支持及教育)李周翠娥女士及香港防癌会赛马会“携手同行”癌症家庭支持计划注册社工梁淑晶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29. 李周翠娥女士简介香港防癌会(“防癌会”)的服务。

30. 梁淑晶女士简介“携手同行”癌症家庭支持计划及分享一些个案。

31.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关永业议员认同支持对癌症病人及他们的家人甚为重要。他询问防癌会曾否因资源有限而未能帮助求助者。
- (ii) 周炫玮议员指出，香港防癌会的总部在黄竹坑，大埔区并没有分支。他询问防癌会在地区提供服务时(例如家访等)会否遇上困难。他建议该会与区议员办事处联系，以便为地区的癌症病人提供更多支持。
- (iii) 余智荣议员表示，他乐见防癌会为癌症病人及其家人提供支持。不过，他认为单单向委员会简介该会的服务并不足够。他建议该会于地区举办讲座，令更多市民认识该会的服务。

32. 李周翠娥女士回应如下：

- (i) 香港每年大约有 29 000 多宗新确诊癌症个案，防癌会不可能照顾所有病人的需要，但会尽量按他们的情况提供不同程度的协助。
- (ii) 防癌会现有两个基地，分别位于黄竹坑及观塘，主要提供外展服务，以期接触较为被动或不愿求助的病人。

- (iii) 防癌会期望将来可在不同地区举办讲座及工作坊，以推广该会的支持服务。
- (iv) 防癌会于 2011 年开始推行各项先导计划。最近的先导计划于 2015 年 9 月开始，至今已服务超过 1 000 名病人及病人家属。
- (v) 香港大学现正协助香港防癌会就病人的情况进行评估，以作跟进及研究之用。

33. 刘勇威议员查询防癌会外展社工如何找寻有需要支持的病人。他又询问，在 2015 年开始的先导计划中，有多少病人需要较深切的支持。

34. 李周翠娥女士回应如下：

- (i) 在 2015 年开始的先导计划中，约有数百位病人及病人家属需要较深切的支持。
- (ii) 为有效宣传是项支持计划，防癌会曾在医院和港铁站张贴宣传海报，并曾于报纸上作宣传。
- (iii) 大部分需要支持的病人及病人家属都是从防癌会网页得知该会的服务，网页每月的点击率约达 50 000 多次。

35. 余智荣议员建议防癌会利用 Facebook 的卷标功能(即“Tag”)标签区议员，让更多有需要的大埔区人士可循区议员的 Facebook 认识该会的服务。

36. 周炫玮议员建议防癌会日后在大埔举办支持计划时通知大埔区议员，以便区议员转介有需要的市民参与计划。

37. 李周翠娥女士表示，委员如欲查询更多数据，可联络防癌会大埔区负责人梁淑晶女士。

III. 医院管理局报告在大埔区提供医疗服务的情况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6/2017 号、SS 27/2017 号至 SS 29/2017 号)

38. 主席欢迎那打素医院及大埔医院行政总监文志贤医生和传讯及小区关系经理杜蕴慧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39. 文志贤医生报告院方在大埔区提供服务的情况，详情如下：

- (i) 大埔医院现时有 360 张精神科住院病床，但病房环境挤逼，令感染风险增加，亦令病人易生磨擦。此外，职员护送精神科病人到院内其他地方接受康复治疗时亦有可能出现突发情况。幸而大埔医院获马会捐助，将医院一楼原有的露天花园改建为室内的综合精神复康中心。该中心已于本年 4 月初启用，建筑面积约有 6 000 呎，地方宽敞。院方会为该中心添置各种设备，以期为病人提供跨专业及一站式的复康及训练服务，包括物理治疗、职业治疗、健体运动、就业培训、社交技巧训练等，病人亦可参与消闲康乐活动。该中心可由精神科病房直达，非常方便。此外，该中心与小花园相连，病人及探访亲友可到小花园舒展休憩。该中心启用后，大埔医院精神科的挤逼情况可得到纾缓，病人的活动亦不会再受天气限制。
- (ii) 普通科门诊公私营协作计划(“门诊协作计划”)在 2017 年 4 月于大埔区展开。截至上星期，全港共有 276 名私家医生(当中 12 名是大埔区医生)和超过 12 000 名合资格病人参加了是项计划。

40. 文志贤医生接着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6/2017 号，就单车意外及安全意识调查结果作出报告。

41.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胡健民议员指出，愈来愈多市民使用大埔区的单车径，有关方面须加强宣传单车道路安全。他希望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讨论单车道路安全问题，并与院方合作鼓励单车使用者佩戴头盔，以减低受伤的机会。
- (ii) 任万全议员希望院方除提供单车意外受伤数字外，亦提供有关伤者受伤程度的资料。他认为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固然必须，但亦有需要教授市民正确佩戴头盔的方法。他建议院方加强教育单车使用者使用适当的安全设备。另外，他提议要求路政署修补区内的单车径，确保单车径不会凹凸不平，与此同时改善单车径的路面配套。
- (iii) 刘勇威议员查询扩建那打素医院的进展，以及参加门诊协作计划的大埔病人数目。此外，他建议院方增加单车意外及安全意识调查的基数，以更确切了解情况。另外，香港大学在本年 4 月进行一项研究，发现大埔区儿童单车意外较多。他希望院方针对该情况，着力减少本区的儿童单车意外。
- (iv) 钟文辉委员指出，除区内居民，区外市民亦会于假日到大埔踏单车，所以有需要向区内外的单车使用者推广交通安全。此外，他认为区内的单车径设计有待改善，道路之间的连接亦不大理想。他希望区议会日后可就区内的单车径设计再作讨论。

- (v) 黄碧娇议员表示，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辖下的工作小组曾讨论如何提高单车使用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她建议院方与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合办活动宣传单车道路安全。另外，她赞赏院方为单车意外伤者提供实时清洗伤口服务及后续伤口护理服务。她建议院方与地区团体合作，教导伤者单车安全知识。
- (vi) 任启邦议员认为上述调查无助评估警方及区议会在宣传单车安全方面的工作成效。他请院方或警方提供更多相关资料，以供委员参考。另外，对于那打素医院将于 2017 年恢复外科手术服务，他查询增设外科手术室及聘任麻醉师等配套工作的进度。

42. 文志贤医生回应如下：

- (i) 为应对人口老化，院方将于本年度增设 12 张骨科病床。根据“新界东联网临床服务计划”，那打素医院将会分阶段扩展外科服务。院方近年已获批资源聘请外科及麻醉科医生，而今年十月开始，北区医院及韦尔斯亲王医院将派外科专科医生到那打素医院 24 小时驻院。院方会继续积极争取资源加设外科病房，但须视乎医生人手供应。
- (ii) 有关那打素医院的扩建工程进展，院方已经向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反映急症室挤逼情况及市民对服务的需求，希望可扩建至急症室门前的马路范围，并期望可于本年度开展前期的规划工作。
- (iii) 院方同意市民的单车安全意识不足，对于如何使用头盔等个人安全设备亦不大认识。委员会可考虑将单车安全列作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工作小组恒常讨论的议题。院方续指出，其主要职责为医治单车意外的伤者。如要预防意外发生，必须由所有持份者同共讨论对策。如有需要，院方乐意提供有关单车意外的数据，以供委员参考。

43. 主席建议将单车意外及安全意识调查的报告转交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分发，以供该委员会的委员及有关部门代表参考和讨论。委员对以上安排没有异议。

44.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任启邦议员表示，置于桌上的三份文件(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7/2017 号至 SS 29/2017 号)均指出大埔赛马会普通科门诊诊所(“赛马会诊所”)及王少清家庭医学中心(“王少清诊所”)的挤迫情况。他续表示，两间诊所候诊范围甚为挤迫，有候诊病人被迫于室外地方等候，当中有人因此而错过筹号，另有候诊长者因担心错过筹号而不停来回室内及室外候诊范围。他期望院方尽快于户外候诊范围设置电子筹号显示器，以便候诊病人知悉症轮候情况。

- (ii) 黄碧娇议员认为诊所的设备应与时俱进,故她赞成安装电子筹号显示屏。她另外指出,专科门诊轮候人士多至出现人龙,等候需时,建议诊所考虑派发筹号予候诊病人,让他们知道大约需要等多久。
- (iii) 余智荣议员表示,他同意刘志成博士在会上呈桌的文件(见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7/2017 号)的内容。他认同有需要在王少清诊所的室外候诊范围安装电子筹号显示屏。
- (iv) 罗晓枫副主席表示同意置于桌上的三份文件的内容。另外,由于炎夏将至,他建议院方除增设电子筹号显示屏外,亦可考虑于户外候诊范围设置风扇,令空气更为流通。
- (v) 刘勇威议员建议院方张贴告示,告知候诊病人他们可到新开放且有空调的赛马会诊所新翼候诊。
- (vi) 胡健民议员表示,除安装电子筹号显示屏外,院方亦可考虑开发手机应用程序,以便市民知悉诊症轮候情况。

45. 文志贤医生回应如下:

- (i) 室内候诊范围已设有电子筹号显示屏。
- (ii) 赛马会诊所新翼有空调,在炎炎夏日,市民在该处候诊会较为舒适。
- (iii) 大埔区的门诊供求已接近饱和。长远而言,有需要兴建新的小区健康中心,以应付区内居民的医疗需要。

IV. 要求兴建大埔小区健康中心之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5/2017 号)

46. 任启邦议员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5/2017 号。他又查询兴建大埔小区健康中心一事有何进展。

47. 文志贤医生响应指,院方一直向总部反映委员对兴建大埔小区健康中心的要求。他表示,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已于大埔中心附近的赛马会泳池旧址预留了一幅土地作基层医疗服务设施之用,详情有待确定。

48. 任启邦议员建议,主席可在大埔区议会或本委员会的会议上要求与有关部门商讨兴建大埔小区健康中心一事,亦可在与立法会议员会面时提出兴建大埔小区健康中心的要求。

49. 主席同意任启邦议员的建议。他表示区议员需分别与立法会、食卫局及医管局会面，之后再从长计议。

50. 委员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周炫玮议员提议就兴建大埔小区健康中心一事成立专责小组。
- (ii) 刘志成博士建议委员会去信食卫局，表达委员对兴建大埔小区健康中心的意见，并要求局方派员出席下次委员会会议。他补充，规划署会在下午举行的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环房会”)会议上提议将赛马会泳池旧址的“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作大埔小区健康中心用途，并更改建筑物高度限制，建议委员届时再作跟进。
- (iii) 钟文辉委员表示，除需定出大埔小区健康中心的选址外，亦需有更清晰的动工时间表。他希望委员与立法会议员、食卫局及医管局官员会面时，争取尽快落实兴建大埔小区健康中心。
- (iv) 关永业议员认为有迫切需要兴建大埔小区健康中心。因此，他建议将兴建大埔小区健康中心一事列为区议会会议或本委员会会议的常设议题，并要求有关当局委派官员出席会议。
- (v) 罗晓枫副主席指出，根据下午环房会会议文件所载的分区草案大纲图，大埔区医疗设施不足，整区大约还需要多一间诊所及 120 张病床。他同意刘志成博士的建议，即由委员会去信食卫局，查询兴建大埔小区健康中心一事的进展。
- (vi) 余智荣议员认为，赛马会诊所及王少清诊所的服务已经饱和，难以在现有配套上再进行优化。他建议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讨论有关事宜，并邀请食卫局派员出席会议。

51. 文志贤医生表示院方将积极配合，以期尽快兴建大埔小区健康中心。

52. 主席表示，他明白委员希望以委员会名义去信食卫局表达意见并要求局方派员出席相关会议，不过，由于政府换届在即，委员会宜先去信医管局提出要求尽快兴建大埔小区健康中心的要求。他续建议于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会议上跟进该议题，又或邀请食卫局代表出席下次委员会会议，交代大埔小区健康中心的选址及具体兴建时间表。另外，他指大埔区议员与立法会议员进行年度聚会时，可表达对建立大埔小区健康中心此议题的关注。

53. 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去信医管局及食卫局表达委员会的意见，并要求局方派员出席相关会议。)

V. 大埔区认知障碍症照顾联盟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4/2017 号)

54. 主席欢迎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高级主任邹家豪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5. 邹家豪先生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4/2017 号，向委员简介大埔区认知障碍症照顾联盟。

56. 李国英议员提出以下意见：他对是项计划表示支持。大埔区已于上年度参与世界卫生组织所举办的长者友善小区认证计划，大埔区的人口正在老化，而患上认知障碍症的大多是长者。公众对认知障碍症有很多误解，成立大埔区认知障碍症照顾联盟除可加深公众对该病症的认识，亦可令大埔区成为一个对长者更友善的小区。

57. 文志贤医生表示，他支持成立大埔区认知障碍症照顾联盟。他指院方只可为认知障碍症患者提供医疗服务，现时他们所得的其他支持并不足够，社会须共同承担照顾他们的责任，以及早减轻此病症对社会的负担。

58. 主席乐见大埔区认知障碍症照顾联盟成立。他指出，认知障碍症会衍生不同的照顾问题，而患者的情况只会变差。他期望藉成立该联盟及早介入支持患者，同时为照顾者提供支持。

59. 邹家豪先生感谢委员会对大埔区认知障碍症照顾联盟的支持。他认为成立该联盟有助推动大埔区成为一个对长者更为友善的小区。

VI. 降低食物中盐和糖委员会在地区推广低盐低糖饮食文化资助计划

60.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致函邀请区内服务团体参加上述计划，但至截止提交表格的日期都没有收到任何申请。

61. 主席建议将是项计划交由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跟进，以寻找合适的服务团体推广低盐低糖饮食文化。委员同意以上安排。

VII. 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第八届“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

62.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致函邀请区内服务团体参加上述计划，但至截止提交表格的日期都没有收到任何申请。他建议香港吸烟与健康委员会自行联络区内

有关团体参加上述计划。他续表示，第八届“戒烟大赢家”无烟小区计划将于2017年6月举行，他建议按照传统，由本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及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主席代表出席相关活动。

63. 委员对上述安排没有异议。

VIII. 妇女事务委员会“资助妇女发展计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8/2017 号)

64. 主席表示，妇女事务委员会本年继续拨款 53,000 元予地区妇女团体及非政府机构，以供举办有助促进妇女发展的活动。他建议邀请区内以妇女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团体参加上述计划，然后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审阅有关活动计划书。

65. 委员同意以上安排。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寄出有关邀请信。)

IX. 教育局报告大埔区教育事项

66. 主席欢迎高级学校发展主任徐德明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67. 徐德明先生报告如下：

- (i) 委员曾在上次委员会会议上查询大埔区跨区就学的学生数目，教育局没有有关资料。“就近入学”是教育局的政策，局方不鼓励学童跨区就学，为免学校对政策产生误解及增加学校工作量，局方不会要求学校提供有关资料。
- (ii) 局方已于 2017 年 3 月及 4 月分别向小学及中学发出开班信。
- (iii) 2017/18 年度小学及中学最终的开班数目要到 2017 年 9 月中旬点算学生人数后才能确定。
- (iv) 2017/18 年度小一开班数目比上年度多，局方透过运用小学的空置课室及增加每班学生人数，以确保大埔区有足够学位供应给区内的小一学生。
- (v) 大部分参加 2017/18 年度中学学位分配的学生都已递交选校表格。
- (vi) 2017/18 年度小一统一派位的申请已于 2017 年 2 月截止。

- (vii) 学生如没有参加是次统一派位，但又欲于 2017/18 年度入读区内官立及津贴学校的中一或小一学位，他们仍可于现在至 2017 年 8 月期间带同有关文件到位于观塘的学位分配组办事处登记。

68. 委员第一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陈喜泉委员表示，在过去三个学年，大埔区的小学都是推行“大班教学”而非“小班教学”，可见区内的小学学位已差不多被尽用。对于小一学位需求会在 2018/19 年度达到高峰，他询问局方有何对策。
- (ii) 余智荣议员指出，有获区议员转介向局方寻求协助的家长表示，局方前线员工的态度及处事手法欠佳。他希望局方加强训练前线员工，以提升他们的服务质素。
- (iii) 区镇桦议员表示，局方已预留空置的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为 2018/19 年度的后备校舍。他请局方就如何使用该校舍、开班数目、课时安排、教师安排及翻新校舍等具体问题提供更多数据。
- (iv) 罗晓枫副主席指出，局方既然鼓励学童原区就读，且设立分区校网制度，便应该要有相关数据以掌握学童跨区就读的数目。他指出，有于大埔区就学的学童因公屋编配等问题而须迁往新界西地区居住，他们上学在交通上有很大困难。他认为区议会会有需要知悉大埔学童跨区就学数字，以便向运输署争取开办一条连接新界西及新界东的巴士路线。他认为局方要求运输署自行研究此问题根本是说不通。

69. 徐德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小一学位需求预计在 2018/19 年度达到高峰。由于家长的选校意愿存在变量，加上人口流动等因素，局方实难以准确预测未来于大埔区就学的小一学生数目。为确保有足够小一学位供区内学生就学，局方会按照预测的学生人数作出规划，所以须预留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空置校舍作准备。使用空置校舍的安排取决于未来区内实际的小一学生数目。
- (ii) 应对大埔区小一学童人数的增加，局方除预留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空置校舍备用外，亦会考虑使用前国民教育中心。
- (iii) 局方推行“就近入学”政策，不鼓励学童跨区就学。局方保留有关空置校舍就是要确保政策得到落实。
- (iv) 就家长指局方前线同事态度及处事手法欠佳，局方会了解情况，有需要时会向同事作出适当训示。家长可直接与他联络，以便局方妥

善跟进个案。

- (v) 现时大埔区仍有幼儿园接受幼儿班的入学申请。在暑假期间，部份受资助幼儿园会因为各种原因，例如家长最后选择让子女入读非资助幼儿园等，而出现学位空缺。家长届时可直接向幼儿园查询学位空缺情况。
- (vi) 局方重申“就近入学”是教育局的政策，局方并不鼓励年幼学童跨区就学，亦没有跨区就学的学生数据。

70. 委员第二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关永业议员指出，新学年将于 2017 年 9 月开始，要重新使用有关空置校舍，局方需寻找合适的办学团体，校方亦需招聘老师和文职人员及作出其他准备。他对局方指使用空置校舍办学可解决 2017/18 学年小学学位不足的问题表示质疑，因为办学并非想象中容易。他续指出，过去大埔区曾因多了跨境学童及双非学童而加开小学班数。他认为此方法对应付一至两年的学位需求高峰较为有效。他要求局方解释加开小一班数及重新使用空置校舍两者之间如何取舍。
- (ii) 区镇桦议员对局方未能提供 2017/18 学年的预计小学生人数表示失望。关于重新使用空置校舍，他指局方要有更准确的估算和计划才可作出具体安排(如需招聘的老师数目、翻新的课室数目等)。他希望教育局可让委员会掌握更多数据，之后再深入讨论。
- (iii) 刘勇威议员询问局方是在哪一年要求房屋署保留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梳学校，以及该所空置校舍保留了多少年。他指学位高峰期将至，不计开办学校需要软件配套(如教师等)，局方根本没可能于短期内翻新学校，倒不如归还地方予房屋署，作更好的资源分配。
- (iv) 胡健民议员指曾有小数族裔市民由葵青区搬到大埔区，但于本区寻找学位时遇上困难，最后留在青衣的学校就读。他希望局方为这类学童提供更多支持，让他们可于居住地点附近就学。

71. 徐德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教育局相关组别会跟进空置校舍的问题，包括评估影响 2018/19 学年小一学生数目的因素。由于区内小一学生数目仍存在变量，局方现阶段难以准确预测 2018/19 学年使用空置校舍开设小一班级的情况。
- (ii) 如翻新空置校舍不涉及结构上的改动，而且是以装潢为主，工程需时相对较短。

- (iii) 局方会以学生利益作考虑，并会以公平、公开及公正的方式寻找合适的办学团体。
- (iv) 局方鼓励“就近入学”，学童如未能于原区就学，可向局方寻求协助。为公平起见，局方会随机安排学位给区内寻找学位的学生。

72. 委员第三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任万全议员询问局方或屋宇署有否在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的旧址进行大范围修葺或监管其损坏程度。他担心如学校有结构上的问题而需进行维修，便赶不及于 2018/19 学年开学。他又询问局方，如局方无需使用该校舍，会否实时予以归还。

73. 徐德明先生响应如下：

- (i) 如局方决定无需使用该校舍，会适时把用地归还予有关部门。
- (ii) 如局方决定使用该校舍，会派工程人员视察及跟进，以确保校舍符合办学要求。
- (iii) 委员可再于区议会会议上跟进有关使用空置校舍的事宜。

74. 委员第四轮的意见和提问如下：

- (i) 刘勇威议员希望局方就归还空置校舍设定时限。他指出，如局方于 2018/19 学年(即小学生数目达到高峰时)都不使用前孔教学院三乐周沕桅学校的校舍，便应在短期内交还该址。
- (ii) 古俊轩委员向局方查询有中学生在保良局训练营受到不合理对待的情况。他希望了解区内是否有学校举办保良局训练营、局方有否介入处理投诉。

75. 徐德明先生响应指，大埔区有学校曾参与保良局举办的训练营，该类训练营很多时都有教师陪同学生出席。局方没有收到学校报告学生受到不合理对待，亦没有收到大埔区学生或其家长在这方面的投诉。

X. 政府部门报告 2017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7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各项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19/2017 号)

76. 主席欢迎大埔及北区助理福利专员何婉明女士、陈倩仪女士及高级廉政教育主任郭颖仪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77. 何婉明女士报告 2017 年 3 月及 4 月社会福利署(“社署”)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 以及该署拟于 2017 年 5 月及 6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

78. 刘勇威议员指出, 在 2017 年 3 月及 4 月期间, 没有人参加“亲亲好男人 2016-2017”这项活动。社署预计在 2017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却会有六人参与这项活动。他查询这项活动的详情、在 2017 年 3 月及 4 月没有人参与活动的原因、及为何社署估计在 2017 年 5 月至 6 月会有六人参与这项活动。

79. 何婉明女士表示, 社署曾邀请家庭求助个案中合适的服务对象参加“亲亲好男人”这项小组活动, 让他们有机会表达自己的感受, 从而得到情绪上的支持, 但他们最后因时间未能配合而没有参与有关活动。她解释, 基于服务需要及有服务对象表示有兴趣参与该活动, 因此, 社署计划于 2017 年 5 月至 6 月再次推出“亲亲好男人”小组, 预计会有六人参加。

80. 郭颖仪女士报告 2017 年 3 月及 4 月廉政公署(“廉署”)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 以及该署拟于 2017 年 5 月及 6 月在区内举办的小区活动。

81. 古俊轩委员查询廉署是如何拣选合适中学安排举办廉政互动剧场。

82. 郭颖仪女士表示, 廉署每年均会寄邀请信予区内所有中学, 并按其选择的日期和时间安排举办廉政互动剧场。

XI. 社会福利署报告 2017 年 1 月至 3 月大埔区主要社会服务数据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0/2017 号)

83. 何婉明女士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0/2017 号。

84. 委员没有任何提问。

XII. 2017-18 年度社会服务委员会区议会拨款分配预算及 2017-18 年度康复服务公众教育活动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1/2017 号)

85. 主席表示, 大埔区议会在 2017 年 5 月 4 日的会议上通过于 2017 至 2018 财政年度拨款 1,943,000 元予社会服务委员会(假设大埔区议会在 2017 至 2018 年度获 500 万元新增拨款), 当中包括超额拨款 109,000 元。

86. 主席表示，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康复咨询委员会属下康复服务公众教育活动小组本年度会继续向大埔区议会提供 53,000 元资助，以供筹办地区康复服务公众教育活动。他询问委员是否同意接受这笔资助，委员对此表示赞同。

87. 主席建议按照往常做法，把上述劳福局的拨款交由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处理。委员对此没有异议。

XIII. 工作小组报告

(一) 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88. 工作小组主席李国英议员报告，工作小组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会上通过在本年度举办 4 项工作计划，有关拨款申请将于是次会议上审议，申请款额合共 314,010 元。他希望委员支持有关拨款申请。

89. 委员没有任何提问。

(二) 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

90. 工作小组主席罗晓枫议员报告，工作小组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会上通过在本年度举办 7 项工作计划。另外，工作小组亦于会后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另一项工作计划。他表示，该八项工作计划将于是次会议上审议，申请款额合共 347,625 元，他希望委员支持有关拨款申请。

91. 委员没有任何提问。

(三) 关怀社群工作小组

92. 工作小组主席余智荣议员报告，工作小组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举行本年度第一次会议，会上通过在本年度举办 12 项工作计划。他表示，该 12 项工作计划将于是次会议上审议，申请款额合共 539,326 元，当中包括劳福局拨款 53,000 元，他希望委员支持有关拨款申请。

93. 委员没有任何提问。

XIV.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2/2017 号(修订版)及 SS 23/2017 号(修订版))

94. 主席表示，秘书处编制了一份报表，胪列委员在有关申请机构担任的职位。他请委员细阅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并按需要就有关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95. 秘书报告，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作出申报。她表示，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该报表已置于会议桌上)，胪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的关连，并以不同颜色显示委员在有关机构担任的职位属具实务的职位或不具实务的职位。她请委员查看报表，如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

96. 数名委员就置于会议桌上的报表提出修正。陈灶良议员表示，他刚获委任为香港青年协会狮子会大埔青年空间主席(具实务职位)。他补充，李华光议员亦为该组织的成员(不具实务职位)。钟文辉委员表示，他是香港红十字会新界东总部的会员(不具实务职位)及大埔青年协会的委员(具实务职位)。胡健民议员表示，他不是大埔青年协会的副会长。其他委员按报表内的数据申报利益。

(会后补注：修正的报表见会议记录附件一。)

97. 主席表示，他曾申报他与“2017 大埔区杰出学生选举颁奖礼”、“第七届大埔区学届辩论比赛”及“第六届大埔区学生领袖培训计划”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的关连。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12)条，他请委员会副主席决定他可否就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发言、表决或应否避席。

98. 罗晓枫副主席认为，主席在上述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因此应可在讨论有关拨款申请时继续主持会议，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决议或投票，惟在有需要时可作补充。

99. 委员同意副主席的意见。

100. 秘书对如何处理其他申报利益的委员有以下建议：

- (i) 由于申报利益的委员只涉及在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担任职位，并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因此他们无须避席。
- (ii) 如委员在有关机构担任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则他们仍可参与有关讨论及决议。

- (iii) 如委员在有关机构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则须在讨论有关拨款申请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决议或投票。如有需要,秘书可请他们作补充。

101. 委员对以上安排没有异议。

102. 主席请委员审议 28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他表示,文件 SS 22/2017 号(修订版)胪列 4 项由地区团体与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的拨款申请,以及 8 项由地区团体与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的拨款申请;文件 SS 23/2017(修订版)则胪列 12 项由地区团体与关怀社群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的拨款申请及 4 项由地区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他表示,倘若委员信纳这些拨款申请属区议会拨款的涵盖及资助范围,有关活动亦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则可考虑予以通过。

103. 委员就文件 SS 22/2017 号(修订版)所载的 12 项拨款申请议决如下:

(一) “端阳敬老汇演 2017”

104. 刘勇威议员就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端阳敬老汇演 2017”拨款申请内的第 9 项支出项目“现场工程安全测试报告”提问,希望秘书处日后统一类似测试报告的名称,以便委员审批。

105. 主席询问上述报告是否场地要求团体提交的。

106. 秘书回应,只要活动是在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辖下场地举行,则必须提交场地测试报告。另外,她指秘书处日后会尽量统一类似测试报告的名称。

107. 委员同意拨款 81,73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以供举办“端阳敬老汇演 2017”。此外,委员同意批准团体以区议会拨款支付在获批拨款前已有的开支。

(二) “长者友善小区—丰年跃动在小区”

108. 刘勇威议员就拨款申请第 5 项支出项目“背幕结构安全证书”提问。他询问该项目是否类似“现场工程安全测试报告”。另外,他建议把第 13 项“户外帐幕”的拨款额由 3,000 元(1,500 元×2 个)下调至 2,000 元(1,000 元×2 个)。

109. 秘书备悉刘勇威议员的提问，承诺向团体了解情况并再作跟进。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向团体查询，确定“背幕结构安全证书”是康文署要求团体在搭建背幕时提交的，与在搭建舞台时需提交的“现场工程安全测试报告”不同。)

110. 委员同意将第 13 项“户外帐幕”的拨款额由 3,000 元减至 2,000 元，并拨款 80,34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以供举办“长者友善小区一丰年跃动在小区”。

(三) “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嘉许暨家庭同乐日 2018”

111. 委员同意拨款 97,89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以供举办“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嘉许暨家庭同乐日 2018”。

(四) “新春颂---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18”

112. 委员同意拨款 53,050 元予救世军大埔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以供举办“新春颂---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18”。

(五) “2017 大埔区杰出学生选举颁奖礼”

113. 主席及钟文辉先生曾申报与“2017 大埔区杰出学生选举颁奖礼”的协办团体的关连。他们在讨论此项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

114. 刘勇威议员担心拨款申请中将举行的训练营会引起社会关注。他希望团体保证儿童是自愿参加训练营所举行的不同项目。他请秘书处向团体转达以上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向团体转达刘勇威议员的意见。)

115. 委员同意拨款 37,305 元予大埔青年协会，以供举办“2017 大埔区杰出学生选举颁奖礼”，并批准团体以区议会拨款支付在获批拨款前已有的开支。

(六) “爱·演‘世界’2017”

116. 委员同意拨款 48,000 元予救世军新界东综合服务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以供举办“爱·演‘世界’2017”。

(七) “‘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17”

117. 委员同意拨款 33,884 元予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卓越’少年领袖训练计划 2017”。

(八) “‘童’心同行嘉年华”

118. 古俊轩委员指出，团体负责人曾在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会将拨款申请第 10 项支出项目“游戏券”的数量由 5 000 张减半至 2 500 张。他询问为何团体现在又将“游戏券”的数量增至 4 500 张。

119. 刘勇威议员询问团体是否已寄出该 4 500 张“游戏券”。

120. 黄碧娇议员指出，团体负责人曾在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游戏券”数量可减半，但当时她认为拟备活动计划书的同事定出 5 000 张这个数目必定有原因，扣减“游戏券”的数量亦可能会影响活动的宣传成效，她于是建议负责人先询问有关同事，之后修订“游戏券”的数量。如机构负责人可解释派发 4 500 张“游戏券”的原因，她同意批准 4 500 张“游戏券”的拨款申请。

121. 刘勇威议员查询活动场地可否容纳 4 500 名参加者。他认为团体未必能应付这么多参加者。

122. 罗晓枫副主席补充，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只是希望尊重拟备活动计划书的工作人员，让他们多点弹性安排工作。另外，他指由于是项活动属首次举办，有工作小组成员最后建议团体多派发“游戏券”，以收宣传之效。

123. 古俊轩委员建议将拨款申请第 10 项支出项目“游戏券”的拨款额由 2,250 元下调至 1,500 元。

124. 委员同意将第 10 项“游戏券”的拨款额由 2,250 元减至 1,500 元，并拨款 43,140 元予香港童军总会大埔北区童军会，以供举办“‘童’心同行嘉年华”。

(九) “‘文艺同伴’培训计划 2017-18”

125. 陈灶良议员曾申报与“‘文艺同伴’培训计划 2017-18”的主办团体的关连。他在讨论此项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

126. 委员同意拨款 37,120 元予香港青年协会狮子会大埔青年空间，以供举办“‘文艺同伴’培训计划 2017-18”。

(十) “PROJECT GREEN”

127. 周炫玮议员表示，团体删除了不少拨款申请项目，同时下调了申请金额。他向秘书处查询团体删除有关申请项目的原因。

128. 秘书响应，团体应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的要求删除部份申请项目，包括当初占申请金额最大部分的浮潜项目，该项目是因安全问题而被删除。

129. 古俊轩委员表示，拨款申请最初包括的一项迪士尼活动与“PROJECT GREEN”计划目的不符，所以工作小组要求团体修改拨款申请。他询问团体是否有提出其他原因解释为何删除迪士尼活动以外的申请项目及修改拨款申请。

130. 主席表示，如委员认为经修订的拨款申请的活动内容与活动主题仍然不相配合，可反对拨款申请。

131. 刘勇威议员就拨款申请第 8 项支出项目“海洋公园教育活动及留园费用”提问，查询申请款额 7,200 元是否没有包括两位工作人员的费用。

132. 秘书响应，团体已于上次青少年计划工作小组会议上确认无需就两位工作人员的服务支付费用。

133. 委员同意拨款 65,962 元予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PROJECT GREEN”。

(十一) “‘童热爱．香港地’计划”

134. 委员同意拨款 59,000 元予邻舍辅导会赛马会大埔北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童热爱．香港地’计划”，并批准团体以区议会拨款支付在获批拨款前已有的开支。

(十二) “大埔健康嘉年华 2017”

135. 委员同意拨款 22,464 元予香港红十字会新界东总部，以供举办“大埔健康嘉年华 2017”。

136. 委员就文件 SS 23/2017 号(修订版)所载 16 项拨款申请议决如下：

(一) “情系家邻·乐融小区计划”

137. 委员同意拨款 70,040 元予救世军新界东综合服务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以供举办“情系家邻·乐融小区计划”。

(二) “‘和平号@大埔’小区共融计划”

138. 委员同意拨款 37,580 元及以劳福局拨款拨出 14,570 元予匡智松岭学前儿童中心，以供举办“‘和平号@大埔’小区共融计划”。

(三) “共融乐满 FUN”

139. 委员同意拨款 75,295 元予匡智富善中心，以供举办“共融乐满 FUN”。

(四) “乐童行支持计划 2017”

140. 委员同意拨款 29,246 元予基督教香港信义会太和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乐童行支持计划 2017”。

(五) “爱聚家人@大埔”

141. 委员同意拨款 71,351 元予香港小童群益会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爱聚家人@大埔”。

(六) “‘家。友共融’暑期成长计划”

142. 委员同意拨款 31,050 元予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以供举办“‘家。友共融’暑期成长计划”。

(七) “义仁义士”

143. 委员同意拨款 55,668 元予香港青少年服务处赛马会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以供举办“义仁义士”。

(八) “关注妇女身心灵健康小区计划 2017”

144. 委员同意拨款 43,916 元予香港妇女中心协会赛马会太和中心，以供举办“关注妇女身心灵健康小区计划 2017”。

(九) “‘节日联机’献社群一小区服务计划 2017-18”

145. 陈灶良议员曾申报与“‘节日联机’献社群一小区服务计划 2017-18”的主办团体的关连。他在讨论此项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

146. 委员同意拨款 30,650 元予香港青年协会狮子会大埔青年空间，以供举办“‘节日联机’献社群一小区服务计划 2017-18”。

(十) “国际复康日 2017—海洋公园同乐日”

147. 委员同意以劳福局拨款拨出 29,980 元予学前弱能儿童家长会，以供举办“国际复康日 2017—海洋公园同乐日”。

(十一) “跳跃飞腾在广福”

148. 委员同意拨款 41,530 元予匡智广福学前儿童中心，以供举办“跳跃飞腾在广福”。

(十二) “国际康复日 2017—中央活动”

149. 委员同意以劳福局拨款拨出 8,450 元予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以供举办“国际康复日 2017—中央活动”。

(十三) “第七届大埔区学界辩论比赛”

150. 主席及钟文辉先生曾申报与“第七届大埔区学界辩论比赛”的主办团体的关连。他们在讨论此项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

151. 委员同意拨款 16,672 元予大埔青年协会，以供举办“第七届大埔区学界辩论比赛”。

(十四) “第六届大埔区学生领袖培训计划”

152. 主席及钟文辉先生曾申报与“第六届大埔区学生领袖培训计划”的合办团体的关连。他们在讨论此项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

153. 委员同意拨款 35,023.8 元予联艺轩，以及豁免附录 XIV 所载附注 ❶ 的开支上限，以供举办“第六届大埔区学生领袖培训计划”。

(十五) “伤健旅行之同你玩转‘海陆空’”

154. 委员同意拨款 2,520 元予香港伤健协会新界伤健中心，以供举办“伤健旅行之同你玩转‘海陆空’”。

(十六) “‘茁壮’ (第二十五届)大埔区中学学生领袖训练计划”

155. 委员同意拨款 29,600 元予救世军新界东综合服务大埔青少年综合服务，以及豁免附录 XVI 所载附注 ❶ 的开支上限，以供举办“‘茁壮’ (第二十五届)大埔区中学学生领袖训练计划”。

个案讨论

个案一

156. 主席报告如下：

- (i) 有团体举办烹饪课程推广均衡饮食，参加人数较预算少 25%。该团体解释，第二期课程举办时正值农历年，很多已报名的参加者因不在港而未有出席活动，以致实际参加人数较预算少 25%。
- (ii) 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19.6 段，如实际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又未能作出合理解释，区议会可在发还的拨款额中，按实际参加人数扣减部份拨款额。
- (iii) 本委员会近年没有作出同类议决，但参考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的做法，只要实际参加旅行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少 25%以上，而申请团体又未能作出合理解释，区议会将在发还的拨款额中扣减部份款项。

157. 委员同意以上处理方法，团体需退还 353.8 元。

个案二

158. 主席报告如下：

- (i) 有团体所办的义工比赛活动的参加人数较预算少 25%以上。该团体解释，由于场地问题，义工比赛活动的工作坊多番延期，至 2016 年 7 月至 8 月才举行。因工作坊日期之前迟迟未能确实，学校难以号召学生参与，令报名人数比预计的少约 20%，最后甚至有一队学生退出比赛，令参加人数再降低。同时，观众人数亦因参加队伍减少而锐减。最后的实际参加人数为 53 人，只及预计参加人数约一半(53%)。
- (iv) 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第 19.6 段，如实际参加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又未能作出合理解释，区议会可在发还的拨款额中，按实际参加人数扣减部份款项。

159. 委员同意按照个案一的方法处理，团体需退还 534.1 元。

XV. 其他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6/2017 号)

160. 主席表示，应委员要求，本属议程第四项的文件 SS 26/2017 号现于议程第十五项处理。

161. 胡健民议员扼述大埔区议会文件 SS 26/2017 号。他希望政府加快落实兴建大埔小区健康中心的计划

XVI. 下次会议日期

162. 下次会议订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163.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1 时 49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6 月